

有關進口菸酒貨品符合進口酒類查驗辦法第 3 條規定、適用輸入規定 463、467、W01 之案件，得免檢附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或無需財政部申請進口酒類衛生查驗，以配合便捷貿易之施行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國庫署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國庫署 96.03.14. 臺庫五字第0960350533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3月14日

主旨：檢送財政部「適用輸入規定 463、467、W01 之案件，依規定免檢附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及免辦理衛生查驗之通關代碼」公告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為配合便捷貿易網實施時程，有關進口菸酒貨品之用途、金額或數量符合公告條件者，得依首揭公告通關代碼，免檢附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或無需財政部申請進口酒類衛生查驗，請貴單位依本公告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財政部關政司、財政部關稅總局、財政部關稅總局資料處理處、財政部基隆關稅局、財政部台北關稅局、財政部台中關稅局、財政部高雄關稅局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中部辦公室（國庫業務）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（貿易服務組、貨品分類委員會）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國防部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（請轉各地方公會）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驗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附件：財政部 公告

中華民國96年 3月14日臺財庫字第 09603505330號

主旨：公告「適用輸入規定 463、467、W01 之案件，依規定免檢附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及免辦理衛生查驗之通關代碼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進口菸酒貨品之用途、金額或數量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於進口時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碼欄中填報下列通關代碼，免檢附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或無需向本部申請進口酒類衛生查驗：

- （一）符合進口酒類查驗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進口供餽贈或自用之酒類且進口數量不超過 5 公升，無需向本部申請進口酒類衛生查驗，通關代碼：DN000000000001。
- （二）符合進口酒類查驗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進口非供銷售之酒類，作為商業樣品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者，完稅價格在美金 1,000 元以下，無需向本部申請進口酒類衛生查驗，通關代碼：DN000000000002。本項所稱完稅價格在美金 1,000 元以下，係指整張進口報單中所有非供銷售之酒類，作為商業樣品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之酒品項次起岸價格之加總。
- （三）依本部90年12月31日臺財庫第0900351445號令規定，進口菸酒貨品之數量符合下列條件者，無需檢附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，通關代碼：DN000000000003。
 1. 菸：捲菸 5 條（1,000 支）、雪茄 125 支、菸絲 5 磅。
 2. 酒：5 公升。
- （四）經本部核符關稅法第49條第 1 項第 1 至 3 款者，憑本部核發之同意文件進口，無需檢附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，通關代碼：DN999999999999。
- （五）經本部核符關稅法第49條第 1 項第 1 至 3 款者，憑本部核發之同意文件進口，無

需向本部申請進口酒類衛生查驗，通關代碼：DN888888888888。

(六) 進口供分裝之菸，業者於報關時應報明其用途，並檢附生產國政府或政府授權之商會所出具之原產地證明，並應於進口時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碼欄中填報通關代碼：DN777777777777，俾利海關查核。

(七) 符合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之供軍事使用未變性酒精，憑國防部核發之同意文件進口者，無需向本部申請進口酒類衛生查驗，通關代碼：DN666666666666。

(八) 符合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1 至 2 款規定之供製酒及製藥酒以外之工業使用未變性酒精，憑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同意文件進口者，無需向本部申請進口酒類衛生查驗，通關代碼：DN555555555555。

二、進口供國內機關（構）研究實驗、檢驗及醫療行為等用途之100%無水酒精，報關時應填列本部核發之同意文件號碼及免驗代碼（皆為14碼）。

三、凡以上述公告通關代碼方式進口之商品，經查明用途、數量及貨品與聲明條件不符者，依進口酒類查驗辦法及相關規定論處。

四、本公告代碼自96年 5月 1日起實施。

正本：張貼本部公告欄